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2431號

債 權 人 高宥榛

債 務 人 鈺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佳蓉

債 務 人 陳志宏

一、債務人鈺德國際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時，如執票人未於發票日後七日內為付款之提示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志宏發給支付命令，依其所提票號0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之支票影本觀之，系爭支票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0月23日，惟債權人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始提示未獲付款，顯逾票

01 據法第130條第1款所定期限，此有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
02 憑，債權人對於背書人陳志宏就系爭支票部分已喪失追索
03 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
04 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05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7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8 0元。

09 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10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